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西部资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0号中铁西安中心32层

电话: 029-89840840 传真: 029-89840848

邮编: 710065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陕西西部资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 陕西西部资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上午10点,陕西西部资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梁建明、陈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西部资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 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陕西西部资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重大会议事项。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姜海欧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均为截至2020年6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5,000,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 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2019年公司权益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股东大会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董事会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监事会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西部资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7年次草

陈欣荣

经办律师:

梁建明

经办律师:

陈 维

2020年6月11日